# 羊山新区各学校教学一体机和学生午休桌椅采购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羊财公开招标-2025-14**



**采 购 人：信阳市羊山新区教育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鑫义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 致政府采购供应商和代理机构的一封信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代理机构：

您好！非常感谢您一直以来对信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关心和支持！

近年来，信阳市财政局坚持以“服务企业、服务市场、服务基层”为出发点，以规范制度为抓手，以便民利企为目标，通过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优化政府采购流程，压缩办理时限，持续提升政府采购电子化水平，推进政府采购工作高效、规范、阳光运行。

为持续优化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信阳市财政局成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优化营商环境调度会、推进会，党组成员带头解决重大问题，带头完成节点任务，带头落实惠企政策，以工作机制创新推进工作延伸。一是持续为各交易主体提供优质服务。在法律职权内明确采购人主体责任，减少审批事项；汇编印发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和政府采购操作指南及流程图，方便各交易主体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启用“不见面开标评标”系统，实现招标采购的全流程电子化。二是落实惠企政策。免收招标文件费用、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货物类、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免收质量保证金，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收取不超过合同金额3%的质量保证金，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建议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免收质量保证金；给予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报价的15%～20%（工程项目为5%）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鼓励采购人提高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对于中小微企业，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可提高至不低于合同金额的70%；加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宣传，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中标企业开辟融资“绿色通道”。三是设置政府采购项目服务专员，提供全流程服务。信阳市财政局在每个部门预算科室设立一名政府采购项目服务专员，全流程为中标供应商服务。在政府采购项目中，遇到任何问题均可以和服务专员联系，如采购人不按照规定签订合同、不按照合同约定对项目履约验收、不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等问题。

尽管做了一些工作，但我们深知，离贵公司的期望还有差距。恳请贵公司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并持续给予关注、支持和监督！

凡涉及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任何问题，贵公司均可通过专线电话0376-6699123、电子邮箱czyszb228@163.com，与信阳市财政局优化营商环境办公室随时沟通交流，我们将竭诚为各位供应商服务，全力解决贵公司遇到的困难。

再次感谢贵公司对信阳市政府采购工作的关心和支持！让我们携起手来为“美好生活看信阳”做出财政贡献！

信阳市财政局

2025年8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_Toc2280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_Toc137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3](#_Toc2039)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4](#_Toc25588)

[第五章 采购项目产品技术标准与要求 53](#_Toc1591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_Toc5579)

#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一、投标人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的相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CA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CA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左侧下载中心有关办理CA数字证书的要求，准备好CA办理所需资料，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CA窗口现场办理CA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凭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投标人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CA 印章**。

六、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投标人）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采购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1、潜在投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十、特别提醒

1、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50MB。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羊山新区各学校教学一体机和学生午休桌椅采购项目招标项目潜在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9月2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羊财公开招标-2025-14

2.项目名称：羊山新区各学校教学一体机和学生午休桌椅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514174.35元；最高限价：514174.35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号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1 | 羊财公开招标-2025-14 | 羊山新区各学校教学一体机和学生午休桌椅采购项目 | 514174.35 | 514174.35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本次采购共分为一个包，本项目为羊山新区各学校教学一体机和学生午休桌椅采购项目。主要包含：午休椅300套，课桌300套，86寸智慧黑板13台，视频展台13台，教学用绿板13块。具体内容及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项目产品技术标准与要求”。

5.2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交付使用。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5.4 质保期：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1年；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免费上门进行更换或维修。

5.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注：供应商中标后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12个月内任意3个月纳税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新成立公司不足3个月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由于本项目涉及内容较多，安全、质量较为重要，单一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难以充分竞争保质保量，为保障项目的充分竞争性及保质保量地完成，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其他说明

4.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的规定，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对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具体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为避免采购人核验错误，建议投标人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查询截止时点为：从报名开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9月 3 日至 2025年 9 月 9 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

3.方式：投标企业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自行选择CA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CA数字证书。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下载招标文件（\*.XYZF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

4.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 9 月 24 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格式）。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 9 月 24 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三 开标室。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http://117.158.91.68:8095/xxhy，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4.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地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5.监督部门信息

监督单位：信阳市羊山新区财政金融局

联系电话：0376-6651556

6.招标代理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2号）文件的计算方法收取，金额为：8740.96元。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地 址：信阳市平桥区祥和路信阳市羊山外国语中学1号

联 系 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376-665169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鑫义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八街信合金融大厦

联 系 人：高源

联系方式：1593762867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源

联系方式：1593762867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采购人 | 采购人：信阳市羊山新区教育体育局  地址：信阳市平桥区祥和路信阳市羊山外国语中学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376-6651691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河南鑫义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八街信合金融大厦  联系人：高源  电话：15937628675 |
| 1.1.4 | 项目名称 | 羊山新区各学校教学一体机和学生午休桌椅采购项目 |
| 1.1.5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1.1.6 | 预算价（最高限价） | 预算价（最高限价）： 514174.35元；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3.1 | 采购内容 | 本项目为羊山新区各学校教学一体机和学生午休桌椅采购项目。主要包含：午休椅300套，课桌300套，86寸智慧黑板13台，视频展台13台，教学用绿板13块。具体内容及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项目产品技术标准与要求”。 |
| 1.3.2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
| 1.3.3 | 交货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交付使用。 |
| 1.3.4 | 质保期 | 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1年；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免费上门进行更换或维修。 |
| 1.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12个月内任意3个月纳税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新成立公司不足3个月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由于本项目涉及内容较多，安全、质量较为重要，单一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难以充分竞争保质保量，为保障项目的充分竞争性及保质保量地完成，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其他说明  4.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的规定，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对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具体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为避免采购人核验错误，建议投标人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查询截止时点为：从报名开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
| 1.5 | 付款方式 | 详见合同格式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 9 月 24 日09时30分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
| 2.3 |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 |
| 2.3.2 |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
| 3.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
| 3.4.1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5.8 |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 1.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CA印章或签字。 |
| 3.5.9 |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
| 4.2 | 投标文件递交 |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5年 9 月24 日9时30分  开标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市博物馆正门对面） |
| 6.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业主评委1人，经济、技术类评审专家4人。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 7.3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其他补充内容 | 监督单位 | 监督机构：信阳市羊山新区财政金融局  联系方式：0376-6651556 |
| 标书雷同性分析 |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
| 代理费收取标准 | 1.代理费收费约定：本项目代理费由中标企业支付，供应商报价应当包含该项目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为8740.96元  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不高于“豫招协〔2023〕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单标段上限不超过10万元；  3.收费标准：  预算金额的100万（含）以下部分费率为1.7%；  预算金额的100万以上－500万（含）部分费率为1.2%；  预算金额的500万以上-1000万（含）部分费率为0.8%；  预算金额的1000万以上－5000万（含）部分费率为0.5%； |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招标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工业。 |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照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预算价（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质量要求、交货期、质保期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标准：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1.5 付款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2.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5）采购项目产品技术标准与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1款和第2.2.2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并且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3.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分项报价表

5）商务及技术偏差表

6）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及技术支持资料

7）售后服务承诺

8）资格审查资料

9）中小企业声明函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3）其他材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报价。

3.2.2 本项目设预算价（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的预算价（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2.3 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以3.2.1条为依据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即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内容、现场情况、技术要求等自主报价，投标人的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4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本次购置货物所有的品种、数量、运杂费、保险费、税费、安装费、特种工具费、调试费、保管费、技术服务费（含售后服务费）、培训费等及货物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2.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具有唯一性，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可变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理解为所有费用（3.2.4条所列等各项一切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2.6 投标人负责国外生产的货物的进口手续办理（如有的话）。用外汇购入某些投标货物，需折合人民币计入总报价中。

3.2.7 投标总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决定因素。

3.2.8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注：投标价格为含税价，应包含货物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落地交货前的一切费用及后期培训费用等。

##### 3.3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 价格= | 报价 | 报价 | 报价×（1%～20%） | 报价×（1%～20%） |

3.3.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给予4%～6%的扣除。

3.3.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3.3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注：投标价格为含税价，应包含货物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落地交货前的一切费用及后期培训费用等。

#####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3.5.1 投标人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3.5.2 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和非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取。

3.5.3 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投标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签名。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如无法进行电子签章/签名，投标人可将盖章/签名后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3.5.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5.5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XYTF 格式和\*.NXYTF格式）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3.5.6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7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货物交货期、质保期、投标有效期、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8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9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10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地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5条、第4.2条规定进行制作和递交。

#### 5.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http://117.158.91.68:8095/xxhy，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投标人需在解密开始后10分钟内完成解密（当投标人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投标文件解密过程中，因投标人原因（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5.2.2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成立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投标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采购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 6.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对中标候选人所投产品的功能、技术参数、兼容性等进行实地测试，如发现中标候选人弄虚作假响应招标文件的，则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中标候选人验证通过后，采购人依据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4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或在线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文件无效的，应告知投标人原因。

##### 7.3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履约违约的，将报监管部门纳入不良信用记录）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3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2）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 9.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质疑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

#### 10.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技术文件的要求，结合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作出详细的产品及服务报价。

10.2 投标人应对照本招标技术文件各项技术要求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3 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只是最低限度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在本招标文件中未提到的或投标人认为更能体现和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要的功能和要求，投标人可依据自己的实际经验，在投标人方案中体现。

10.4 本招标技术文件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合同技术谈判时协商确定。

10.5 投标人所投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10.6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所涉及的技术、设计、设备、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等，均应来自于合格的原产地。

10.7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货物的质量、使用性能、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全面负责；对与采购人供货货物的交接及验收全面负责。

10.8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软件，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犯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利益。

10.9 对需要投标人代表的货物制造厂商做出书面承诺的，由投标人负责请货物制造商作出书面承诺。

10.10 保密和保证

（1）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投标人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0.11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采购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中标原因。

10.12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评分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2.1.1 | 资格  评审  标准 |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特定资格要求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件影印件，资料不全或不合格者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 | |
| 2.1.2 |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 | 投标人名称 | |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一致 |
| 投标内容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8项规定 |
| 投标文件格式 |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
| 投标报价 | | 报价均不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 |
| 质量要求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交货期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质保期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是否存在严重失信主体 |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的规定，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应对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具体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已经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企业，评审专家在符合性评审中不需再对投标企业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对应项可直接选取符合！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 商务部分：30分  技术部分：30分  综合部分：40分 |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 **评分标准** | |
| 2.2.2（1）  商务部分  （30分） | | 投标报价  （0-30分） | | 1.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2.对小型、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低于预算价30%），且该供应商的技术等主要指标有大量或明显故意不符，影响采购质量的，评审专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澄清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供应商不说明的或评审专家有明确证据证明其低于成本价的，评标委员会可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为了突出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扶持，本次采购价格扣除政策仅适用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中型企业不享受该项优惠政策。 | |
| 2.2.2（2）  技术部分  （30分） | | 技术参数响应  （0-30分） | | 1.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指标、规格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基本分30分。  2.供应商所投产品重要技术指标、规格参数（招标文件加“★”号的为重要技术指标、规格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负偏离），每有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  3.供应商所投产品一般技术指标、规格参数（招标文件不加“★”号的为一般技术指标、规格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每有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注明：任何一项产品技术指标如有一处被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为重大负偏差从而影响到产品正常使用的，则技术部分为0分，提供虚假材料按废标处理。 | |
| 2.2.2（3）  综合部分  （40分） | | 生产厂家实力  （0-25分） | | 1.为了确保教学环境的安全性，所投午休课桌椅产品生产厂家需提供  1.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CQC），（认证产品名称需包含：钢塑课桌椅、钢木课桌椅、手摇升降课桌椅、午休课桌、午休课椅、午休课桌椅、可躺式课桌椅等金属教学家具）  2.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认证单元为钢木家具，认证产品名称需包含：午休课桌、午休课椅、课桌、课椅、可躺式课桌等钢木家具）  3.家具有害物质限量认证证书（认证产品名称为金属家具：桌台类）  4.家具有害物质限量认证证书（认证产品名称为金属家具：椅凳类）  5.家具产品环保卫士认证证书（认证单元为金属家具，认证产品名称需包含课桌、午休课桌、午休课椅、可躺式课桌、课椅等）。以上所有认证需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和认证查询截图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认证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以上全部提供且齐全的得7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
| 1.为规范设备制造商诚信经营，保证智慧黑板产品的质量稳定性，所投智慧黑板产品制造商通过GB/T 31950-2023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提供齐全的得2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2.为保证智慧黑板产品的售后服务质量，所投智慧黑板产品制造商通过GB/T 36733-2018服务质量评价管理体系认证，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提供齐全的得2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3.为确保教学环境的安全性，所投智慧黑板产品制造商通过QC080000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认证，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提供齐全的得2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4.为提供良好稳定的软件使用体验，保证所投智慧黑板产品制造商根据市场需求持续进行软件开发、更新、维护，所投智慧黑板产品制造商通过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CMMI5等级认证得4分，CMMI4等级认证得2分，CMMI3等级认证得1分。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5.投标人或所投智慧黑板产品制造商具有“教师在线学习与展示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和软件测试报告的得4分，提供相关证书及测试报告的扫描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6.所投智慧黑板产品生产厂商针对随机提供的白板软件有完善的培训教材，提供国家版权局出具的作品登记证书、培训教材封面复印件，图书的版权页和国际标准书号（ISBN）及条形码标志完备清晰，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生产厂家公章，全部提供得4分，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 |
| 供货实施方案  （0-3分） | | 评委依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实施方案（包括详细的供货计划、交货组织方案与时间安排、产品质量保证、风险管理等）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完备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很强，获3分；  （2）方案较为完备全面，较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获1分；  （3）方案不够完备全面，不够科学合理，可行性较低，获0.5分；  （4）未提交方案，获0分。 | |
| 安装调试与验收方案  （0-3分） | | 评委依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与验收方案（包括安装调试方案、服务人员配置、验收方案等）进行综合打分：  （1）若投标人安装调试、服务人员安排、验收等方案科学合理且实施性强，可得3分；  （2）若投标人安装调试、服务人员安排、验收等方案比较合理、实施性较强，可得1分；  （3）若投标人安装调试、服务人员安排、验收等方案一般但具有实施性，可得0.5分；  （4）未提供方案，得0分。 | |
| 人员培训方案  （0-3分） | | 评委依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目标等）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完整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得3分；  （2）方案较为完整，相对科学合理，可行性较高，得1分；  （3）方案不够完整，科学性与合理性不足，可行性较低，得0.5分；  （4）未提供方案，得0分。 | |
| 售后服务  （0-6分） | | 1.评委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方式、人员安排、维修方案、故障响应计划、响应时间等）进行综合评分：  （1）若投标人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备、科学合理且可实施性强，得3分；  （2）若投标人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为完备、较为科学合理且可实施性较强，得1分；  （3）若投标人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一般、可实施性一般，得0.5分。  （4）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 |
| 2.评委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外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方式、人员安排、维修方案、故障响应计划、响应时间等）进行综合评分：  （1）若投标人质保期外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备、科学合理且可实施性强，得3分；  （2）若投标人质保期外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为完备、较为科学合理且可实施性较强，得1分；  （3）若投标人质保期外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一般、可实施性一般，得0.5分。  （4）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 |

#### 1.评标方法

#####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详细评审标准进行打分，本项目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

##### 1.2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l.1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初步评审表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详细评审内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以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2 评标结果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公示。

### 附件：废标条件

#### 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4.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6.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8.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9.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10.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备注：按照《信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信阳市政府采购行为规范的通知》（信财购〔2018〕2号）第五十八条“对于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响应条款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履行的投标文件缺陷，经过采购人认定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可以澄清后继续评审的，评审专家不得随意废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认为不影响实质性响应和公平公正的，可以要求评审小组对该项目继续评审，并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做好相关事实、依据记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继续评审的决定负责。**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供应商）

乙方2（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5.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7.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  |  |  |
|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乙方（供应商）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  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  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  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  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  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  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  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  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  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  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  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  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  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  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第二节  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  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  第15.1款 | 修理、重做、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  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  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  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  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  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中标后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同融资注意事项：1）供应商欲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2）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合同，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需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户和账号修改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

合同模板使用说明（非采购文件内容）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五章 采购项目产品技术标准与要求

一、项目要求

1.采购内容：本项目为羊山新区各学校教学一体机和学生午休桌椅采购。主要包含：午休椅300套，课桌300套，86寸智慧黑板13台，视频展台13台，教学用绿板13块。具体内容及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项目产品技术标准与要求”。

2.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交付使用。

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4.质保期：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1年；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免费上门进行更换或维修。在质保期内须有专业人员随时配合。

**注：供应商必须按照上述要求提供承诺函，承诺满足上述要求，如果不满足，给学校造成损失，愿意承担一切经济赔偿责任及法律后果，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 | 午休椅 | 一、椅子产品主要技术参数：  ★1.靠背材质：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PP耐冲击一级新料一体射出成型，耐冲击，耐抗压，耐磨；尺寸：440\*430\*155mm  功能：2、靠背采用 PP 耐冲击一级新料注塑成型。靠背上设计有可活动翻转的多功能头枕（同时具有头枕/腰托两种功能模式，且两种功能模式切换方便、快捷，无须借助任何工具，自由翻转切换即可）。靠背设有条形透气散热孔，解决学生午休时长时间背部发热弊端，躺靠舒适，造型美观，保护学生脖颈，腰部。靠背设计有完整的符合人体工学原理的曲线弧度，靠背左右有两侧包覆性设计，很服帖地包覆支撑着正在成长中学童的背部脊椎；靠背壁厚不小于4mm，靠背与头枕有透气散热孔，靠背条形透气散热孔32个，解决学生午休时长时间背部发热弊端，躺靠舒适，造型美观，符合国际安全标准，保护学生脖颈，腰部。避免由于不良睡姿而引起的骨位不正；靠背设计有完整的曲线弧度，靠背左右两侧包覆性设计，很服帖地包覆支撑着正在成长中学童的背部脊椎，使其免于侧弯；  ★2、坐垫材质：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PP耐冲击一级新料一体射出成型，耐冲击，耐抗压，耐磨；  尺寸：430\*420\*80mm，坐垫整体呈内凹形，前端适当凸起后端内凹且带有66根条形散热孔，解决学生长时间学习与午休发热弊端；整体形状让学生正常上课时更为舒适不僵硬。  3.腿托板：材质：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PP耐冲击一级新料一体射出成型，耐冲击，耐抗压，耐磨；尺寸：310\*205\*50mm  功能：腿托板壁厚不小于5mm且可翻转，午睡躺平的时候可拉伸出来通过翻转即可托起腿部不滑落，学习端坐的时候可收缩放置，收放自如且带有24条出气孔使得整体椅子配套使得产品更为美观。腿拖下方设置钢制托架尺寸15\*30\*1.5mm可增强腿托板的强度。  4.金属椅架；采用Q195优质冷轧高频焊管，贴地管和立柱呈75度焊接，地脚管采用30mm\*60m\*1.6mm±2mm椭圆管，立柱采用33mm\*66mm\*1.5mm±2mm椭圆眼镜管，升降管采用26mm\*59mm\*1.5mm±2mm椭圆眼镜管，椅脚连档采用20\*40\*1.5mm±2mm椭圆管，升降管侧面激光打印高度尺寸。靠背管采用直径25mm圆管焊接弯管而成，坐垫托架采用25mm\*50mm。  5.书包篮材质：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PP耐冲击一级新料一体射出成型，耐冲击，耐抗压，耐磨；尺寸：372\*297\*100mm  6.靠背后篮：篮子位于靠背背面下方处，尺寸为222mm\*96mm\*84mm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PP耐冲击一级新料一体射出成型，耐冲击，耐抗压，耐磨且带有若干透气孔。  7.脚套：尺寸100\*65\*40mm，采用PP塑料一体注塑成型脚套；并用1颗螺丝锁定，椅子后端脚垫左右配1个水平调节螺丝。功能：脚套底部有防滑防刮设计，增大摩擦力，减小因脚套摩擦带来的噪声。  8.课椅结构功能：高度调节采用手摇升降结构，钢制耐用复合材料组合设计，组合成升降器由中间传动轴连接左右桌腿可以同时升降，采用手摇千斤顶承载式上下安全升降结构原理，由下往上顶可以保证结构高强度和坚固性耐用，使用顺畅。椅面调节高度为360mm～440mm，升降幅度范围为80mm如要躺下午休时，往上按动右侧座板下开关即可，靠背可在90°-165°范围内任意调节，无级变速，操作简洁方便 。 | 套 | 300 |
| 2 | 课桌 | 1.桌子尺寸：655\*455\*580～780mm±10mm（注：桌面距地面手摇调节高度：610mm～780mm，桌面高度可通过手摇工具无级升降调节，立柱激光打标升降尺寸。桌面距地面高度可调节，可自由调节，无级升降，立柱激光打标升降尺寸）。  2.☆桌面：材质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全新环保ABS耐冲击一级新料一体射出成型，耐冲击，耐抗压，耐磨。  3.尺寸长655mm\*455mm\*30mm±2mm，桌面板上无杯槽，正前方设有笔槽，笔槽尺寸468mm\*45mm\*10mm±2mm。  ★4.桌面靠胸部位置内弧设计，设有长度为400mm，深度为27mm的凹形长条，防止挤压胸腔，更舒适有益健康，方便书写流畅。桌面永久牢固，流线美观，面板颜色可选，桌面四周边缘平滑，四角倒角设计。本产品具有良好的抗吸湿性、抗酸碱腐蚀性、抗氧化性。整体外观美观大方，人性化设计，手感、舒适度更好。  5.面板底部设有强化承重之设计，可以嵌入30\*15mm的方管。  ★6.书斗规格：书包斗整体的尺寸为：550mm\*385mm\*105mm±2mm，内净空尺寸：470mm\*350mm\*100mm±2mm，材质为全新环保一级工程塑料PP料，一次注塑而成；书斗三壁为多孔镂空设计，圆孔直径为5mm，以防夹手指，起到通风透气作用；桌斗左右两侧均设有不少于165个孔径为5mm的透气圆孔，后侧板设有9\*32排共288个孔径为5mm的透气圆孔；桌斗底部设有27条波浪式弧形条纹，防止物品滑动产生噪音，底部四角均设有“8”字型开孔以便排水；桌斗前方开口倾斜设计，并设有一长410mm宽40mm的弧形三段式笔槽用以放置文具。本产品设计新颖，结实耐用，整体边缘平整圆滑，抽屉外围不得有毛边，都得倒圆角光滑不刮手。符合塑料件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和通过防霉抗菌检测。  ★7.金属桌架：采用优质冷轧高频焊管，贴地管和立柱呈75度焊接，地脚管采用30mm\*60mm\*1.6mm±2mm椭圆管，立柱采用33mm\*66mm\*1.5mm±2mm椭圆眼镜管，升降管采用26mm\*59mm\*1.5mm±2mm椭圆眼镜管，桌脚连档采用26\*59\*1.5mm±2mm椭圆管，升降管侧面采用激光打印高度尺寸，尺寸精度5mm。桌子自由调节高度为580mm～780mm，桌面静负载300KG重物桌子整体不变形。桌托采用294\*32.5\*49mm厚1.6mm钢板成型，三角支架支撑桌面，调节支座采用84\*44\*28.5mm厚2.0mm钢板成型连接升降管，三角支架内侧带隐藏式调节塑料扳手，并且连接桌面三角支架内部的卡销，通过轻按的方式实现桌面桌斗可整体翻转呈39°倾斜，便于前排学生躺平时不用升起课桌，午睡时操作方便实用。  8.课桌升降结构：高度调节采用手摇升降结构，钢制耐用复合材料组合设计，组合成升降器由中间传动轴连接左右桌腿可以同时升降，采用手摇千斤顶承载式上下安全升降结构原理，由下往上顶可以保证结构高强度和坚固性耐用，使用顺畅。手摇柄调节桌面高度可从桌高580mm至780mm，升降幅度范围为200mm。  9.生产工艺：钢管焊接均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接工艺，焊接表面波纹均匀，焊接处无夹渣。气孔，焊瘤，焊丝咬边和飞溅，无脱焊，虚焊和焊空的现象。各钢件表面采用除油、脱脂、水洗、除锈、中和、磷化、烘干处理，全自动静电喷塑，高温固化，表面光亮平整，无颗粒渣点，颜色均匀。  10.脚套：尺寸100\*65\*40mm，采用PP塑料一体注塑成型脚套；并用1颗螺丝锁定，桌子后端脚垫左右配1个水平调节螺丝。功能：脚套底部有防滑防刮设计，增大摩擦力，减小因脚套摩擦带来的噪声。  11.课桌结构功能特点：桌斗桌面可呈一定角度翻转，待学生午休时，学生仅需轻按调节翻转器按钮，桌面桌斗即可完成一定角度翻转，翻转后与椅子靠背呈同角度倾斜，为学生午休时腾出更多的空间，无需移动，解决了老旧教室过小，满足了人人可躺着午休，整个操作过程简单明了，无论低年段还是高年段都能达到一学即会的效果，大大提高了午休的效率和便捷性。  12.书包勾：整体尺寸长51mm\*宽27mm\*高57mm，展开后整体尺寸为长51\*宽34.5mm\*高57mm，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PP耐冲击一级新料一体射出成型，书包勾背面设有两个圆形孔，其中一个内圈直径为6.1mm且打穿用于通过螺丝固定在两侧的三角支架上，外圈直径为12.8mm，下方还有一个圆形孔直径为3.8mm备用于螺丝固定，书包勾内侧设有长41mm宽13mm厚2.5mm的加强筋。功能两用可以用于挂书包雨具，展开后有直径为26.1mm的半圆形挂钩可用于挂矿泉水饮料等日常用品，造型美观实用性强。 | 套 | 300 |
| 3 | 智慧黑板 | 一、整机硬件功能  1.整机屏幕采用86英寸液晶显示器，采用全金属外壳，三拼接平面一体化设计，屏幕边缘采用圆角包边防护，整机背板采用金属材质，整机屏幕边缘采用金属圆角包边防护，整机背板采用金属材质，有效屏蔽内部电路器件辐射；防潮耐盐雾蚀锈，适应多种教学环境。  2.整体外观尺寸：宽≥4200mm，高≥1200mm，厚≤117mm，整机采用超高清LED液晶显示屏，显示比例16:9，分辨率3840×2160，钢化玻璃表面硬度≥9H，无推拉式结构，外部无任何可见内部功能模块连接线。主副屏过渡平滑，中间无单独边框阻隔，主屏支持普通粉笔直接书写。  3.为保证产品使用安全，屏幕钢化玻璃表面硬度≥9H。为保证产品显示清晰，整机钢化玻璃厚度≤4mm。  4.整机嵌入式系统版本≥Android 14，主频≥1.8GHz，内存≥2GB，存储空间≥8GB。（提供检验检测中心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5.采用红外触控方式，支持Windows系统中进行40点或以上触控，支持在Android系统中进行40点或以上触控。（提供检验检测中心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6.整机内置2.2声道扬声器，位于设备上边框，顶置朝前发声，前朝向10W高音扬声器2个，上朝向20W中低音扬声器2个，额定总功率60W。整机全部扬声器均采用模块化设计，无需打开背板即可单独拆卸，便于维护。（提供检验检测中心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7.整机内置非独立外扩展的8阵列麦克风，拾音角度≥180°，可用于对教室环境音频进行采集，拾音距离≥12m。（提供检验检测中心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8.整机支持色彩空间可选，包含标准模式和sRGB模式，在sRGB模式下可做到高色准△E≤1。（提供检验检测中心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9.整机支持蓝牙Bluetooth 5.4标准，固件版本号HCI13.0/LMP13.0。  10.整机内置双Wi-Fi6无线网卡（不接受外接），在Android和Windows系统下，可实现Wi-Fi无线上网连接、AP无线热点发射。（提供检验检测中心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11.整机内置非独立摄像头，采用一体化集成设计，可拍摄≥2000万像素数的照片。（提供检验检测中心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12.支持Windows 7、Windows 8、Windows 10、Windows 11、Linux、Mac Os、UOS和麒麟系统外置电脑操作系统接入时，无需安装触摸驱动。  13.整机系统支持书写触控延迟≤25ms，支持单笔双色书写，同一支笔头、笔尾设定不同的颜色进行书写，颜色可自定义，实现讲解内容差异化标注。  14.整机设备支持统一互通的用户身份认证服务，账号登录后，打开教学白板软件教学应用工具时无需再次输入账号密码重复登录。  15.整机设备教学桌面的教师登录账号后，可自动获取并在桌面显示最近使用的教学课件，点击课件可直接进入授课模式；并支持查看所有个人教学课件资源。（提供检验检测中心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16.文件传输：整机Windows通道支持文件传输应用，支持通过扫码、wifi直联、超声三种方式与手机进行握手连接，实现文件传输功能。（提供检验检测中心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17.自习监控：整机侧边栏内置自习工具，通过整机麦克风内置AI音频检测算法监测教室中学生音量大小，当学生音量大于阈值时，屏幕自动弹窗提醒进行自习纪律干预。（提供检验检测中心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18.声纹登录：整机内置的阵列麦支持在无任何外部设备的情况下，实时录制用户朗读内容，识别用户声纹并进行统一身份登录操作，登录后自动获取个人云端教学课件列表，打开教学白板软件时可跳过软件自带登录步骤。（提供检验检测中心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19.整机嵌入式芯片内置2TOPS AI算力，可用于AI图像、音频处理。（提供检验检测中心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20.采用抽拉内置式模块化电脑，抽拉内置式，PC模块可插入整机，可实现无单独接线的插拔。≥Intel i5 CPU，内存≥8GB DDR4内存配置，硬盘≥256 GB SSD固态硬盘。  21.模块化电脑采用按压式卡扣，无需工具就可快速拆卸电脑模块。具备标准PC防盗锁孔。和整机的连接采用万兆级接口，传输速率≥10Gbps。 | 台 | 13 |
| 4 | 信息化教学软件 | 1.支持为教师提供扩展至100TB的云存储空间，教师可在个人云空间上传存 储互动课件、云教案和其他教学资源。 支持上传的资源格式有：文档： ppt 、pptx 、word、pdf；图片： bmp 、png、jpg、jpeg、gif；音视频： mp3 、wav 、wma 、ogg 、aac、 mp4、rmvb、wmv、avi、rm、3gp、mkv、 flv 、mov 、svg 、swf。支持移动调整文件及文件夹的层级， 支 持对文件进行重命名、删除操作。互动 课件与其他教学资源的云空间相互独 立；教师可新建课件组或素材文件夹对 教学资源进行个性化的分类与标记；多媒体素材库内的素材可插入互动课件，互动课件内的多媒体素材可在课件内 直接上传至多媒体素材存储空间，支持 教师调用、采集教学素材。  2.为使用方全体教师配备个人账号，形成一体的信息化教学账号体系；根据教师账号信息将教师云空间匹配至对应学校、学科校本资源库。支持通过数字账号、微信二维码、硬件密钥方式登录教师个人账号。  3.互动课件支持定向分享，分享者可将互 动课件、课件组推送至指定接收方账号 的云空间， 接收方可在云空间接收并打 开分享课件。  4.互动课件支持开放式云分享，分享者可 将互动课件、课件组以公开或加密的 web 链接和二维码形式进行分享， 分享 链接可设置访问有效期。  5.AI智能备课助手：在备课场景中支持搜索课件库课件资源， 具有不少于 15 万份的课件资源，支持整份课件或按照课件页插入课件 中。支持按照教学环节筛选对应课件页一键插入课件中，可导入新课、作者简介。支持按照元素类型思维导图、课堂活动选取需要的部分补充课件缺失的部分。 支持在查看部分课件的同时查看对应整份课件，了解作者整体教学思路。  6.采用备授课一体化框架设计，教师可根据教学场景自由切换类PPT界面的备课模式与触控交互教学模式，适用于教室、办公室等不同教学环境，便于教师教学使用。  7.支持PPT的原生解析，教师可将pptx课件转化为互动教学课件，支持单份导入和批量文件夹导入两种导入方式，保留pptx原文件中的文字、图片、表格等对象及动画的可编辑性，并可为课件增加互动教学元素。  8.支持将互动课件导出为 pptx 、pdf、H5 或 web 链接。导出的课件支持在多终端 （包含 windows 、Macos 、iOS 、安卓、 国产化系统） 进行二次编辑。  9.课件回收站功能：按照删除时间存储已删除课件，支持用户在3天内自主或彻底删除单份/多份/全部已删除课件。  10.具备云端静默推送下载功能，无需用户手动下载即可实现应用的在线升级，升级具有信息验证机制，确保教学秩序不受干扰。  11.胶囊式微课功能内置于交互式课件工具中，支持快速录制胶囊式微课，微课可录制保存音频和课件的互动操作。  12.校本资源库：支持实现校本资源共建共享。 | 套 | 13 |
| 5 | 设备运维管理软件 | 1.系统基于SaaS布局，应用界面采用B/S架构设计，支持学校管理员在Windows、Linux、Android、IOS等多种不同的操作系统上通过网页浏览器登录进行所有管理指令操作。  2.系统支持多类型设备接入，集中运维。包含班班通设备、录播设备、班牌设备、校园屏显设备、学生平板设备。  3.登录方式多样性：支持账号/密码、手机扫码登录。扫码登录：用户首次登录时绑定微信用户ID与账号的对应关系，之后即可通过微信扫一扫安全登录。  4.详情管理：支持查看单台设备的当日开机次数、开机时间分布情况、设备已安装软件列表及使用情况、内存/硬盘占用情况、基础参数；并支持远程修改设备关联信息。  5.多场景锁屏：支持一键下课锁屏、开机自动锁屏、无网络时验证身份解锁。其中“下课锁屏”功能开启后，老师授课结束后可在班班通设备上点击“下课锁屏”按钮即可锁屏，保证班班通设备的使用秩序；其中“开机自动锁屏”可根据用户实际管理习惯，灵活设置不同分组的设备，开机后自动锁屏，以便于学校不同年级间分段管理；设备锁屏后，支持无网络情况下，使用者通过手机微信扫一扫验证身份后获取唯一临时解锁密码进行解锁使用，以防止设备被学生违规使用，影响设备性能。  6.领导视窗：支持同时查看8个教室的实时摄像头画面、设备屏幕画面，其中摄像头画面可直接使用班班通自带摄像头，无需额外购置，方便且实惠。单台设备巡视时，发现有违规违纪行为时，可远程发消息、发语音直接干预，也可记录备注，事后教育。支持记录所有管理员的巡视记录，方便回溯。（提供检验检测中心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7.软件静默安装：支持用户自主上传官方正版软件，经过人工封装软件后，批量将软件发送至班班通设备安装，整个安装过程完全无感，不影响正常教学。  8.弹窗AI拦截：支持一键开启全校班班通设备的不良弹窗AI拦截过滤能力，设备辅助管理软件实时监测弹出窗口，当有窗口弹出时，会自动使用“不良弹窗AI模型”判断，判断为不良弹窗时，自动拦截该窗口，以保证课堂教学稳定进行。（提供检验检测中心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9.冰点穿透：支持远程向已冰冻的设备发送指令、安装软件、传输大文件，设备接收到后会立即执行，并在设备正常关机时触发穿透动作，穿透完成后，设备即可永久性使用已安装软件、已传输文件、执行已接收指令，且穿透过程中无需人为解冻。（提供检验检测中心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10.冰点还原：支持远程批量设置设备的冰冻状态；支持实时监测设备冰点存在的风险，并提供对应解决方案。  11.智慧管控：支持设备长时间无人使用时，自动进入屏保、锁屏、息屏、关机状态，保护显示器，延长班班通使用寿命。  12.数据分析：支持实时查看和导出学校设备整体使用数据，并支持精确查看具体设备数据。数据包含设备的使用时长、活跃次数、常用软件使用时长和次数、教学应用使用情况、设备健康度分析、弹窗拦截次数、老师使用班班通设备教学情况。  13.精确管理：支持根据设备直播状态、录制状态、开关机状态进行分组管理；支持文字检索设备名称，快速定位对应设备进行定向精准管理。并支持查看单设备的直播状态、录制状态、CPU占用情况、磁盘空间情况、内存情况、网络速度。 | 套 | 13 |
| 6 | 视频展台 | 1.采用≥800万像素摄像头；采用 USB电源直接供电，无需额外配置电源适配器；箱内USB连线采用隐藏式设计，箱内无可见连线且USB口下出。  2.A4大小拍摄幅面，1080P动态视频预览达到30帧/秒。  3.整机采用圆弧式设计，无锐角；托板可承重3kg，同时托板采用磁吸吸附式机构。  4.展示托板正上方具备LED补光灯开关采用触摸按键设计，同时可通过视频展台软件直接控制开关。  5.摄像头支持自动对焦；摄像头部分进行外壳防护等级试验，防护等级达到IP4X级别。  6.支持展台画面实时批注，预设多种笔画粗细及颜色供选择，且支持对展台画面连同批注内容进行同步缩放、移动。  7.支持展台画面拍照截图并进行多图预览，可对任一图片进行全屏显示。  8.老师可在一体机或电脑上选择延时拍照功能，支持5秒或10秒延时模式，可调整拍摄内容。  9.可选择图像、文本或动态等多种情景模式，适应不同展示内容。  10.二维码扫码：打开扫一扫功能后，将书本上的二维码放入扫描框内即可自动扫描，并进入系统浏览器获取二维码的链接内容，可获取电子教学资源。  11.支持故障自动检测，在软件无法出现展台拍摄画面时，自动出现检测链接，检测“无画面”的原因，并给出引导性解决方案。可判断硬件连接、显卡驱动、摄像头占用、软件版本等问题。  12.为保证兼容性及稳定性，视频展台需与智慧黑板为同一品牌厂家。 | 台 | 13 |
| 7 | 教学绿板 | 1.面板：面板采用国家标准哑光烤漆钢板。  2.经静电喷涂而成，书写流畅，耐磨，不打滑。  3.面板颜色为墨绿色，缓解学生的视觉疲劳，预防近视，整板无任何拼接。  4.外框材料：超豪华高强度工业电泳铝合金外框，颜色为香槟色，包角采用防老化、抗疲劳的ABS工程塑料，圆形结构，耐磨、抗拉、不变形，一次成型模具。  5.背板：采用优质防锈热镀锌钢板，厚度0.30mm。流水线一次成型，设有加强凹槽，确保均布承压不低于635N，凹槽造型美观、增加强度，更加耐用，镀锌含量Z12技术要求不低于国标GB2518-88。  6.覆板：采用环保型双组分聚氨酯胶水，自动化流水线覆板作业，牵引、滴胶、刷胶、压固、切割下料一次完成，背板纵向间隔100mm压有加强筋，胶水55秒钟即100%固化定型，确保粘接牢固板面平整，甲醛释放量≤0.2mg/L，符合GB/T 28231-2011《书写板安全卫生要求》。  7.包角：采用防老化、抗疲劳的ABS工程塑料，流线型设计，无尘角，一次成型模具。  8.整体尺寸：教学板整体尺寸为： 4000mm\*1200mm  9.采用隐形安装，无安装件外露现象，选用膨胀螺栓与墙体连接；绿板紧贴墙壁与安装件连接；离地高度75cm～115cm。 | 套 | 13 |

**注：本次招标技术参数需求中如涉及具体品牌、型号的仅作为参照，供应商可以采用不低于同档次的其他产品进行投标，其实际性能和参数必须相当于或高于招标参数要求，否则，将视为参数存在偏差，由此导致的后果，供应商自己承担。**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分项报价表

五、商务及技术偏差表

六、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及技术支持资料

七、售后服务承诺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三、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人民币（大写） （￥ 元）的投标总报价，质保期 年，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技术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如果我方中标，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4.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或盖章）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投标报价（元） | （大写） | （小写） |
| 质保期 |  | |
| 投标有效期 |  | |
| 质量要求 |  | |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交货期 |  | |
| 价格折扣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使用） | 符合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是/□否） | |
| 备 注 |  | |

投标人：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 四、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品牌**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注：该表格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扩展。

投标人：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五、商务及技术偏差表

### （一）商务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差结论 |
| 1 | 交货期 |  |  |  |
| 2 | 质量 |  |  |  |
| 3 | 质保期 |  |  |  |
| 4 | 交货地点 |  |  |  |
| 5 | 投标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注：“偏差结论”栏中描述为“正偏差或负偏差或无偏差”。

投标人：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技术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参数及要求 | | 对招标文件偏差 | 偏差说明 |
| 招标技术要求 | 投标技术指标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根据投报产品进行相应响应，投标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若有偏差，在“对招标文件偏差”栏中描述为“正偏差或负偏差”；若无偏差，在“对招标文件偏差”栏中描述为“无偏差”。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六、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及技术支持资料

（内容及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 七、售后服务承诺

（内容及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注册资金 |  | | | 成立时间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若有）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 |
| 近三年营业额 |  |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
| 经营范围备注 |  | | | | | |

### （二）信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接受不利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5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相应的证明材料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所投产品制造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如若不是，此项可不填写，盖本单位公章即可。

（3）如需填写，务必严格按照承诺函提示要求填写，由错填、虚假填写、不按要求填写引起的相关责任后果自行承担；

（4）本“中小企业声明函”关于“企业类型”的划分和认定针对的是所投产品的制造商，由于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全部所投产品制造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5）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

**附件：**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盖章即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盖章即可。）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备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公开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十三、其他材料

### （一）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相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成交），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三）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政策解读网址：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注：1.此项仅为告知，无须附到投标文件中。

2.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

3.预进行合同融资的，请提醒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号修改后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